



幼儿园教育软暴力的缘起与消解： 基于教育学的立场

王雁茹

(宁波教育学院 学前教育与艺术学院, 浙江 宁波 315016)

摘要:校园欺凌是世界各国中小学幼儿园普遍存在的现象,教育软暴力作为校园欺凌中的一种,因欺凌者、欺凌方式、欺凌影响的特殊性而经常被教育群体忽视。从教育学的立场来审视幼儿园教育软暴力的缘起与消解,基于教育学的逻辑起点来探寻教育学的价值追求,可以为幼儿园教育软暴力的消解提供一种教育学的视角,对校园欺凌的有效干预提供相应对策。

关键词:幼儿园;教育软暴力;教育学立场

中图分类号:G61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390(2020)02-0082-04

20世纪80年代以来,校园欺凌频发,并伴随着媒体、互联网的宣传使之演变成为目前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的焦点问题。2016年4月,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的通知》,要求各地对校园欺凌进行专项治理,这是我国第一次于正式文件中使用“校园欺凌”这一概念。而教育软暴力作为教育者对受教育者实施的一种更为隐性的欺凌,长期以来受到教育界的忽视。因此,分析教育软暴力、探寻原因及应对策略为解决校园欺凌问题具有理论与现实意义。

一、校园欺凌与教育软暴力关系辨析

(一) 校园欺凌概念界定

挪威学者丹·欧维斯(Dan Olweus)是目前世界范围内研究校园欺凌的著名学者,他关于校园欺凌的研究成果是世界各国确立校园欺凌这一概念的基本依据。欧维斯在《学校中的攻击:欺凌者与替罪羊》中将“欺凌”界定为:“一个人或多个人直接对另一个无力抵抗的人进行长期重复的有害行为。”^[1]从这一定义可以分析校园欺凌具有以下特征:1. 欺凌者的欺凌行为是具有主观故意性的,不是无意为之;2. 欺凌者与欺凌对象力量不平等;3. 欺凌行为具

有长期反复性。我国学者任海涛在《“校园欺凌”的概念界定及其法律责任》中把狭义的校园欺凌定义为:“在幼儿园、中小学及其合理辐射区域内发生的教师或学生针对学生实施的一种具有持续性的心理性攻击或物理性攻击行为,这些行为会对受害者造成一定程度的精神上的痛苦。”^[2]

(二) 教育软暴力内涵阐释

2000年后,教育软暴力作为教育领域中教师对学生实施的一种惩罚,这种行为的有害性逐渐受到广大学者的关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下简称《教师法》)明确规定教师禁止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因此,教师在管理学生的过程中逐渐从教育硬暴力转向教育软暴力。

教育软暴力是相对于教育硬暴力而言的,在教育软暴力中,教师不是通过体罚或变相体罚对学生身体造成伤害,而是对学生采取冷漠、疏远、放任不管的消极态度,或者运用讽刺、挖苦、侮辱、威胁性的语言对学生进行心理惩罚,给学生造成心理上和精神上的伤害^[3]。本文通过对国内外学者关于教育软暴力的研究总结得出教育软暴力具有以下特征:1. 教师对学生存在冷漠、剥夺权力、语言侮辱等消极行为;2. 对学生产生心理上持久的伤害;3. 教师主观

收稿日期:2020-01-13

基金项目:宁波市教科规划(重点)课题“个人、学校、家庭、社会四维互动中小校园欺凌综合治理体系构建研究”(2019YZD022);浙江省高等学校国内访问学者“教师专业发展项目”课题“面向未来教育的幼儿教师核心素养体系构建研究”(FX2019124);宁波教育学院教改课题“高职高专院校专业建设的CIPP评价模式研究——以宁波教育学院学前教育专业为例”(NJG201901)

作者简介:王雁茹,女,讲师,华东师范大学访问学者,研究方向:教师教育、教育学原理。

上故意为之;4. 受害者遭受教育软暴力的反复性。

(三) 校园欺凌与教育软暴力

通过对校园欺凌与教育软暴力概念及特征的分析,我们可以发现教育软暴力发生在学校及其合理辐射区域,教师与学生有密切交往关系,教师与学生力量失衡、教师对某个学生的消极行为具有长期性的特征符合挪威学者丹·欧维斯界定校园欺凌的基本前提。因此,根据校园欺凌实施者的特殊身份,我们将教育软暴力归结为校园欺凌的一种特定类型。

二、幼儿园教育软暴力的缘起、表现与危害:教育学的视角

(一) 幼儿园教育软暴力的缘起

教育场域中的师生关系从本质上来说是人与人之间的一种平等、和谐的交往关系,教师和学生都是教育过程中的主体,教育软暴力行为伤害了幼儿自我与他人的交往,使幼儿个体陷入孤立,无法走入与他人的关系中,教育软暴力的发生从根本上来说是教师和学生之间主体关系的异化^[4]。随着国家教育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和公民权利意识的逐渐觉醒,教师在教育过程中逐渐不再采用体罚、殴打、变相体罚、虐待等教育硬暴力管教学生,但讽刺、侮辱、不理不睬、不闻不问等教育软暴力依然存在。然而,教育软暴力有时比教育硬暴力对学生的伤害更为深刻和持久。教育理论认为影响个体发展的因素包括遗传、环境、教育和个体的主观能动性。究其原因,幼儿教师使用教育软暴力的原因可以从教师、幼儿园和社会环境三个角度来分析。

1. 教师个体原因

在教育法律法规的束缚下,一些教师不能采用体罚等硬暴力对学生进行管教,于是恐吓、威胁、无视等教育软暴力便成为取而代之的管教方式。教师之所以会采用这样的方式对幼儿进行管教,主要归结于以下原因:

其一,教师持有不合理的儿童观、教师观。观念决定态度,态度决定行为,教师持有什么样的儿童观,便会用什么样的方式对待儿童。科学儿童观的基本内涵是儿童是具有独立意义的主体、是有发展潜能的人、是独特的人。教育的逻辑基础就是儿童的可塑性和未完成性;教育的逻辑起点是儿童的发展潜能,是儿童现有状态与可能状态之间的张力;教育的价值追求是儿童个体生命向上的成长^[5]。儿童有其特有的看法、想法和感情,如果用我们的看法、想法和感情去替代他们的看法、想法和感情,那简直是最愚蠢的事情^[6]。教师如果把幼儿身上存在的不足

看作他发展的空间与可能性的话,就会正视幼儿犯的过错,并给他积极、正面的引导,而不会用教育软暴力来制止幼儿不成熟的行为。教师如果能把自己定位为幼儿发展的引导者、促进者的话,就会对幼儿不良行为持理解、包容的态度,也会赢得幼儿对教师权威来自内心的理解与认同。而如今,一些教师仍然持有儿童是小大人、儿童是附属品等观念,所以在日常教育教学中不能正视幼儿身上的问题,从而使用教育软暴力来解决问题。

其二,部分教师道德素养和专业水平低下。伴随着学前教育专业的不断扩招,很多幼儿教师迫于就业压力选择这份职业,但内心对于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中要求的热爱幼儿、尊重幼儿、无私奉献并不认同,这种教育价值观的扭曲是造成教师使用教育软暴力的深层原因。此外,目前幼儿教师队伍结构不均衡及学历差距大,部分教师教育学、心理学知识匮乏,无法熟练运用相关教育技能,这造成了在幼儿调皮捣蛋时教师不能选择符合儿童身心特点的有效方法来进行教育,而是选择具有“立马见效”的教育软暴力来制止幼儿。

其三,教师存在职业倦怠等不良情绪。目前我国学前教育资源仍然短缺,优质的学前教育资源更是严重不足。在我国,公办幼儿园少,民办幼儿园多,民办幼儿园教师队伍不稳定,评职评优难,工资薪酬低,而且绝大多数教师每天要承担大量繁杂的工作,工资待遇与付出的劳动不成比例,这很容易造成教师心理失衡,对教师职业产生倦怠、厌烦等不良情绪。此外,随着教育事业的发展,家长及社会对学前教育给予高度关注,这种关注无形中转化为教师的压力,在社会、家庭、幼儿、教师自身能力等问题的重压下,教师难免心理失衡,因此对幼儿教育失去耐心,采取教育软暴力来对付“问题幼儿”。

2. 幼儿园管理的缺失

我国的学前教育事业是从近几年才开始蓬勃发展的,随着二孩政策的放开,人们对学前教育的需求不断扩张,而幼儿教师的遴选、任用、管理、考核、晋升等制度还存在不完善的地方,使一些不符合教师素质与条件的人也混入幼儿教师队伍中来。在对教师的考核中,园所重视教师的弹、唱、跳、画等技能,而忽视教师的师德与基本教育素养,造成幼儿教师队伍良莠不齐。《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幼儿园、托儿所的教职工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但人格尊严的范畴是什么、违反了会有何后果却不明确,这就导致了教育主管部门与幼儿园的监管难以进行。从园所内部治理的角度看,

教育软暴力的存在说明学校在教学与管理中存在盲点和漏洞,而教育软暴力的隐蔽性更加剧了这种漏洞的存在。此外,学校管理者会担心园所声誉受损而对教育软暴力轻描淡写,甚至有意包庇,致使相关管理部门不能及时制止教师的不良行为,由于“破窗效应”而使教育软暴力问题更加严重^[7]。

3. 社会教育观的扭曲

我国有着悠久的尊师重教、师道尊严的传统,在这种根深蒂固的文化浸染下,教师处于绝对领导地位,教师的权威不容挑战,教师自己及全社会对教师的权威也高度认同,在此教育理念指导下,如果有学生表现出“我是发展中的人”“是有独立个性的人”,教师便会觉得是对自己权威的挑衅,家长也会站在教师一方,致使教师把教育软暴力当作理所当然的教育手段。

(二) 幼儿园教育软暴力的表现

1. 态度冷漠,有意忽视

由于每个幼儿成长的原生家庭环境不同,所以他们有不同的个性、不同的处事方式、不同的表达方法。有些幼儿长期处于长辈们溺爱的环境中,非常任性,爱哭爱闹。教师在管理这类型幼儿时,往往采取不理不睬、不闻不问的态度,直到孩子哭累停止。此外,有些家长过分关注幼儿在园的一举一动,有些家长又对幼儿不闻不问不配合,这些都会给教师的教育带来困扰^[8],教师处于无奈之时也可能把不满转移到幼儿身上,故意表现出漠不关心。

2. 冷嘲热讽,故意羞辱

幼儿内心脆弱又敏感,刚从家庭步入社会的他们需要教师的鼓励表扬,从而建立自信,找到在幼儿园的归属感。根据加德纳的多元智力理论,每个幼儿都有自己擅长的事情,也有不擅长的事情,教师本应擅于表扬幼儿的长处、鼓励幼儿的不足,让每个幼儿都充满自信。可是,在幼儿的弱项表现出来时,有些教师喜欢用嘲讽的语气来羞辱幼儿,让其在同伴面前无地自容。

3. 剥夺权利,孤立学生

教师在幼儿心目中存有天然的权威,幼儿有向师性,对教师会察其言观其行并有意模仿。有些幼儿在一日活动中会做出调皮捣蛋的行为,而教师在没有查明原因的情况下责令其退出活动,不准参与进来,剥夺了幼儿正当活动的权利,孤立幼儿。别的幼儿看到教师的做法也会有意模仿,致使幼儿真正被孤立、被排挤。

4. 威胁恐吓,使其退缩

据调查,在幼儿教师使用的教育软暴力中威胁

恐吓占到40%^[3],多数幼儿教师喜欢使用威胁恐吓的方式对待幼儿,“如果你怎么样就会怎么样”的话语经常脱口而出,幼儿慑于“就会怎么样”的威胁从而听从教师的话,不再做教师禁止的事情,但是对于为什么不能做那件事情的原因还是不清楚。

(三) 幼儿园教育软暴力的危害

1. 影响幼儿心理健康,使其形成不良性格

根据埃里克森的人格发展阶段理论,3~6岁幼儿处于“主动—内疚”阶段,如果幼儿在关爱、鼓励、表扬的积极氛围中成长,就会形成做事有方向、有目的、有主见的个性;如果幼儿在恐吓、批评、冷漠的氛围中成长,就会形成孤独、敏感、内向、自卑的心理,不愿与人交往,害怕与人交往,对周围群体产生不信任的态度。

2. 不利于良好人际关系的建立

其一,恶化师幼之间的关系。幼儿从家庭步入幼儿园后会努力寻求情感的依托,教师作为和幼儿朝夕相处的人,自然会成为幼儿情感依赖的对象。但如果教师经常用冷漠的态度对待幼儿,用讥讽的言语刺激幼儿,用孤立的手段对待幼儿,就会减少幼儿对教师的认可与崇拜,教师的权威也会受到影响,最后导致紧张的师幼关系。其二,恶化幼儿之间的关系。勒庞的群体心理理论给我们新的视角去剖析“围观群体”,群体心理的催眠作用会使他们易受暗示和感染^[9]。幼儿的心智尚未成熟,还没形成自己的价值观,幼儿身上极强的向师性与模仿性会让他们毫无甄别地模仿教师的一言一行。作为教育软暴力中的沉默见证者,教师对待幼儿的态度与行为会潜移默化地影响他们对待同伴的态度,影响幼儿处理人际关系的方式。因此,教师采用教育软暴力会在幼儿之间传染,导致同伴关系的紧张。

3. 挫伤幼儿求知的热情,影响保教效果

幼儿园教育在人生的整个求学历程中属于基础、启蒙阶段,幼儿园教育的目的是使幼儿感受学习乐趣,保持学习热情,增强学习欲望,为终身学习奠定基础。因为幼儿对教师的情感依附性,教师的教育软暴力会挫伤幼儿求知的积极性,使其对幼儿园生活产生退缩逃避心理,从而对学习丧失信心,影响保教效果。

三、基于教育学立场的幼儿园教育软暴力消解路径

(一) 提升幼儿教师的综合素养

1. 提升幼儿教师的法律素养

依法执教就是教师要依据法律法规履行教书育

人的职责,教育软暴力的屡次发生反映出学生在教育场域中并没有被作为拥有平等权利的个体而对待。《教师法》第八条规定教师有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的义务,教育软暴力违反了教师法的相关规定。该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教师如有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情形应给予行政处分或解聘,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教师在从教伊始就要熟悉教育相关法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做到有法必依,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采用恰当的方法教育学生。

2. 加强幼儿教师的职业道德建设

《幼儿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是对幼儿教师职业道德方面最基本的要求,师德篇中要求教师要热爱幼儿、尊重幼儿,礼仪篇中要求教师要说话有礼、行动文明。幼儿教育软暴力的发生从根本上说都是由于师德的缺失,杜绝教育软暴力首先要从加强师德开始。教师的教育信仰和师德要求教师要以教育之真、教育之善、教育之美为最高准则^[10]。教师资格证考试要求把准教师对职业道德规范的了解与遵守作为考核的重点,就是希望取得教师资格证的人是认同教师职业道德并能认真践行的人。当然,师德师风的建设是一个永无止境的过程,教师走上工作岗位后要继续不断加强自身修养,用爱心来滋养、浇灌幼儿,加强与幼儿的有效沟通,积极创建一种良好的师幼关系。

3. 强化幼儿教师的保育教育能力

现代教育是大规模的、标准化的,在这样的教育场域中,多样性与复数性成为了人的特性,个体的人就变得多余。这时幼儿教师能否树立正确的儿童观,把儿童看作有发展潜力的人、看作有独特性的人、看作教育的主体就显得尤为重要。此外,教师还需要熟悉教育教学基本规律,深谙学生心理发展阶段特点,权威固然是外来的要求和强制,但它同时又是从内心里说的话^[11]。在扎实的幼儿教育理论知识与丰富的幼儿教育管理经验的基础上,教师可以对所谓的“问题儿童”准确地把脉问诊、因材施教,而不会病急乱投医,采用短期见效、长期有副作用的手段管理学生。

(二)加强园所内部管理

幼儿园的管理者要正确客观看待教育软暴力的危害与影响,要承认教育软暴力的普遍存在。在教师培养培训中,幼儿园可以通过以下几步来增进教师对教育软暴力的了解。首先,园所管理者可以邀请相关法律专家、道德教育专家为教师开设相关讲座,更新教师对教育软暴力的认识。其次,幼儿园可

以通过开展课题、教研反思等形式鼓励教师进行自我反思,就自己在教育教学中不当的教育方式进行剖析,从而深刻认识到自己教育的不当性。最后,园所要鼓励教师开展“有效的教育方法”的探讨行动,鼓励教师公开交流、研讨有效的教育方法,从而使教育软暴力远离教师。此外,园所要为幼儿教师营造团结、合作、上进的工作氛围,使幼儿教师积极的环境中工作。

(三)增进家园沟通

家庭作为孩子接受教育的第一站,首先,在日常家庭教育中,家长应该培养幼儿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拥有良好生活习惯的幼儿会不经意间得到教师的表扬,教师的肯定会激发幼儿积极融入环境、积极表现自我的热情与动力。其次,幼儿入园后,家长应选择相信教师,信任是家长与教师彼此之间沟通的基点,有了信任做基础与保障,教师会觉得自己的努力与付出得到了家长与幼儿的认可,自己的工作更有意义,这种成就感在无形中可以消解教师的职业倦怠情绪。再次,家长将幼儿送入园所后,不能就此认为孩子交给教师后自己可以放手坐等教育成效,家长作为孩子的第一任教师,孩子的身上有家长教育的影子,只有教师的正确教导和家的有效引导密切配合,才能收到良好的教育效果。最后,家长应多和幼儿沟通、多与教师交流,如果真有教育软暴力发生在孩子身上,家长要勇于采取恰当的方式向相关管理者反映情况,为幼儿的身心健康保驾护航。

(四)完善相关法律法规

幼儿园教育软暴力的预防需要全社会相关部门的配合,只靠单方的力量收效甚微。制度不应仅由上层设计,还需要将制度的相关利益方纳入共同体中,以使制度发挥应有的作用^[12]。教育立法部门要广泛采纳相关人员的意见,逐步完善教育相关法律法规,使之具体化、有针对性,这是我们应对教育软暴力事件、保障幼儿权利的首要任务。相关媒体可以加大对幼儿教师所做的富有正能量事件的报道力度,让整个社会认识到幼儿教师工作的琐碎与不易,增进社会大众对幼师这份工作的理解与尊重,为幼儿教师的工作营造宽松的氛围。

参考文献:

- [1] 俞凌云,马早明.“校园欺凌”:内涵辨识、应用限度与重新界定[J].教育发展研究,2018(12):27-32.
- [2] 任海涛.“校园欺凌”的概念界定及其法律责任[J].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17(2):43-50.

(下转第91页)

的课程教育无论在时间、内容还是效果上终究都是有限的,这就要求教师能够将伦理道德教育灵活化处理,将其融入其他法学专业课甚至实践教学中,从而贯穿大学教育的全过程。这种润物无声的教育方式能给学生带来潜移默化的熏陶和影响,于无形间帮助学生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操守。

依法治国必须由法治工作队伍来执行,法治工作队伍素质的高低直接关系到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落实效果^[11]。每一名法律人都应自觉地用高尚的职业道德来支配和约束自己的行为……树立法律职业的良好形象^[12]。与一般的道德意识相比,法律职业伦理道德更具后天的可培养性,而青年时期恰恰是法律思维能力培养和法律职业伦理形成的关键期,高校应当抓住时机,以正面引导教育与反面警示教育、专设的课程教育与贯穿全程的渗透教育相结合的方式,提高法律职业伦理教育的比重,创新法律职业伦理教育的形式,回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对德法兼修型人才的迫切需求。

参考文献:

- [1] 朱景文. 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J]. 求是, 2016(18): 44-46.
- [2] 李龙.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纲要[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2: 111.
- [3] 袁兆亿. 基础研究竞争力及产业影响[M].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14: 329.
- [4] 郭玉军, 李伟. 中国创建一流法学学科的实践与愿景[J]. 法学教育研究, 2017(4): 122-141.
- [5] 刘瑞复. 让马克思主义占领法学教育阵地[EB/OL]. (2014-12-07) [2018-12-04]. <http://www.hswb.org.cn/wzzx/llyd/jy/2014-12-07/29169.html>.
- [6] 蔡立东. 法学新兴学科的规格、生成和发展路径[N]. 光明日报, 2017-12-29(6).
- [7] 马怀德. 构建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J]. 中国高校社会科学, 2017(4): 7-9.
- [8] 王利明. 人民的福祉是最高法律[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8: 432.
- [9] 齐喜三. 法学本科实践教学教程[M]. 郑州: 郑州大学出版社, 2012: 15.
- [10] 陈云良. 新时代高素质法治人才法律职业伦理培养方案研究[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18(4): 24-33.
- [11] 毕京京.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N]. 经济日报, 2014-10-31(11).
- [12] 张燕. 论法律职业伦理道德责任的价值基础[J]. 法学, 2018(1): 95-103.

[责任编辑 石悦]

(上接第85页)

- [3] 卢佳鑫. 幼儿园教育软暴力的现状及对策研究[D]. 石家庄: 河北师范大学, 2014.
- [4] 韩令慧. 教育软暴力及其消解[D]. 哈尔滨: 东北师范大学, 2017.
- [5] 王晴. 教育学立场之辩[D].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 2008.
- [6] 让-雅克·卢梭. 爱弥儿: 论教育(上卷)[M]. 李平沅,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4: 91.
- [7] 教育部青少年法治教育协同创新中心(华东师范大学). 校园欺凌治理的跨学科对话[J].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 2017(2): 14-17.
- [8] 刘学泳, 何世喜. 冷暴力对孩子影响的调查研究[J]. 当代教育理论与实践, 2013(3): 50-52.
- [9] 刘晓, 吴梦雪. “围观群体”在校园欺凌中的角色与行为机制研究[J]. 全球教育展望, 2018(2): 59-63.
- [10] 秦德林. 教育信仰: 教师的根基性素养[J]. 中小学教师培训, 2019(4): 1-4.
- [11] 雅斯贝尔斯. 生存哲学[M]. 王玖兴, 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5: 36-40.
- [12] 张洪波. 教师教育制度伦理的正义取向分析[J]. 中小学教师培训, 2019(12): 1-5.

[责任编辑 石悦]